中華民國110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0年5月12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一)，計6天。

二、比賽地點：長榮大學(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三、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分組：

1.團體賽(公開男、女生組、一般男、女生組)

2.個人賽(公開男、女生組、一般男、女生組)

3.混雙對抗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項目：

1.反曲弓

2.複合弓

四、報名人數規定及參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

(二)報名人數規定：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1隊，每隊報名人數以4人為限。

(三)參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理。

五、比賽預定日程：(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數作適當微調，並於3月下旬並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之

微調，並於4月上旬大會官網公告。)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5月11日星期二 | 0800場地整理 | 1400技術會議  1500裁判會議 |  |
| 5月12日星期三 | 0830-0915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男50M/反曲女70M雙局排名賽 | 1300-1345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女50M/反曲男70M雙局排名賽 | 公  開  組 |
| 5月13日星期四 |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0915-0945複合弓/反曲弓團體1/4賽  0945-1015複合弓/反曲弓團體1/2賽  1015-1045複合弓/反曲弓混雙1/4賽  1045-1115複合弓/反曲弓混雙1/2賽 |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複合男/反曲女1/16賽  1345-1415複合女/反曲男1/16賽  1415-1445複合男女/反曲男女1/8賽  1445-1515複合男女/反曲男女1/4賽  1515-1545複合男女/反曲男女1/2賽 | 公  開  組 |
| 5月14日星期五 |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15-0935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複合男個人銅牌  1115-1135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複合男個人金牌  1155-1210複合弓混雙銅牌  1210-1230複合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反曲男團體銅牌  1400-一般組技術會議  1355-1415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反曲女個人銅牌  1455-1515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反曲男個人金牌  1615-1635反曲弓混雙銅牌  1635-1700反曲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 公  開  組  /  一  般  組  技  術  會  議 |
| 5月15日星期六 | 0830-0915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女50M/反曲男70M雙局排名賽 | 1300-1345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男50M/反曲女70M雙局排名賽 | 一  般  組 |
| 5月16日星期日 |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0915-0945複合弓/反曲弓團體1/4賽  0945-1015複合弓/反曲弓團體1/2賽  1015-1045複合弓/反曲弓混雙1/4賽  1045-1115複合弓/反曲弓混雙1/2賽 |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複合男/反曲女1/16賽  1345-1415複合女/反曲男1/16賽  1415-1445複合男女/反曲男女1/8賽  1445-1515複合男女/反曲男女1/4賽  1515-1545複合男女/反曲男女1/2賽 | 一  般  組 |
| 5月17日星期一 |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15-0935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複合男個人銅牌  1115-1135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複合男個人金牌  1155-1210複合弓混雙銅牌  1210-1230複合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反曲男團體銅  1355-1415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反曲女個人銅牌  1455-1515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反曲男個人金牌  1615-1635反曲弓混雙銅牌  1635-1700反曲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 一  般  組 |

六、比賽制度：採用國際射箭總會競賽辦法。

競賽制度：

(一)比賽分為4階段進行，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二)淘汰局及決賽局，反曲弓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複合弓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

個人對抗賽：

1.反曲弓組：

(1)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32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個人賽：各組男、女前32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2分鐘，每人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

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4)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

2.複合弓組：

(1)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32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個人賽：各組男、女前32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15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

者。

(4)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

1. 個人對抗賽：
2. 反曲弓組
3. 排名賽：各組男、女入選排名賽前32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行個人淘汰局。
4. 個人賽：各組男、女前32人，依對抗表進行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5.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2分鐘，每人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數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數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6.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
7. 複合弓組
8. 排名賽：各組男、女入選排名賽前32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行個人淘汰局。
9. 個人賽：各組男、女前32人，依對抗表進行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10.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15箭，採總分制分數高者為勝者。
11.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
12. 團體對抗賽：
13. 反曲弓組
14.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行比賽。
15.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2分鐘/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6箭，該輪合分數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數低者0點，累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16.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共計6箭，交互輪替。
17. 複合弓組
18.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行比賽。
19.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2分鐘/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6箭，共計4回合24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20.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共6箭為一輪，共計4輪24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21. 混雙對抗賽：
22. 反曲弓組
23.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女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1組男、女運動員參賽。
24.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錄取前8隊晉入對抗賽。
25.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行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80秒/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4箭為一輪，該輪分數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數低者0點，累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26. 複合弓組
27.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女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1組男、女運動員參賽。
28.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錄取前8隊晉入對抗賽。
29.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行比賽，採總分制，每回80秒/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4箭為一輪共計4輪，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七、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宜

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器材檢定：

1.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規定。
2. 比賽靶紙：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3. 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參

賽，唯經抽檢違規，則取消參賽資格及成績。

九、服裝規定：參賽運動員和教練一律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

查核。

十、管理資訊：

1. 競賽管理：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箭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專體總射箭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2.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理，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年內有擔任執行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理。

十二、獎勵：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錄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理。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行，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理。

十四、技術會議：

1. 公開組：中華民國110年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T20115教**

**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舉行(不另行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將於

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1. 一般組：中華民國110年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T20115教**

**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舉行(不另行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將於

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110年5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T20115教**

**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舉行(不另行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將於

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